



160010260248



(2016)国认监认字(099)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99



#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No.2021 (光)-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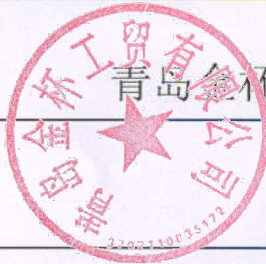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医用隔离面罩

委托单位: 青岛金杯工贸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 托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北京)



#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编号：No. 2021(光) - 003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医用隔离面罩	商 标	Mr. Safe
规格型号	G9	防护级别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	青岛金杯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电话	15853285688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村		
生产单位名称	青岛金杯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电话	0532-89278999
生产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村		
样品数量	10 个	生产日期	2021.01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1.01.11
样品特征	无色透明镜片	送样者	邵珠才
检验依据	GB 32166.1-2016《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一部分：要求》		
检验项目	头带、可见光透射比、广角散射（雾度）、狭角散射（光漫射）、液滴防护性能、镜片防雾		
检验结论	<p>该样品经检验，依据 GB 32166.1-2016《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一部分：要求》，判定所检项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 (北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1年1月15日</p>		
备注	_____		
批 准：	陈伟为	审 核：	尹超
		主 检：	徐心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汇总）

检验报告编号：2021[光]-003


共3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头带	5.2	头带应可调节或可自行调节。	1# 头带能调节	合格	——
			在不加外力的条件下，眼镜中起主要固定作用的头带与佩戴者头面部接触处的宽度应不小于5mm。	2# 宽度 20 mm		
			在不加外力的条件下，眼罩和面罩中起主要固定作用的头带与佩戴者头面部接触处的宽度应不小于10mm。	3# 宽度 20 mm		
			温度：(23±5)℃，湿度：30%~80%	试验温度：22℃，湿度：36%		
2	可见光透射比	5.4.2	对于无色镜片，在参考点的可见光透射比不小于85%。	1# 89%	合格	——
			温度：(23±5)℃，湿度：30%~80%	试验温度：22℃，湿度：36%		
3	广角散射(雾度)	5.4.3.1	当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的可见光透射比大于或等于15%时，测量结果应不大于2%。	1# 0.5%	合格	——
			温度：(23±5)℃，湿度：30%~80%	试验温度：24℃，湿度：36%		
4	狭角散射(光漫射)	5.4.3.2	当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的可见光透射比小于15%时，用于防高速粒子的眼面部防护具的测量值应不大于0.75cd/(m <sup>2</sup> ·lx)，其他眼面部防护具应不大于0.50cd/(m <sup>2</sup> ·lx)。	1# 0.36 cd/(m <sup>2</sup> ·lx)	合格	——
			温度：(23±5)℃，湿度：30%~80%	试验温度：22℃，湿度：36%		
5	液滴防护性能	6.2.3	具有液滴防护功能的职业眼面部防护具应满足下列要求： ——没有粉色或深红色的变色出现在眼罩的等效镜片区域内； ——遮盖眼部区域的试纸没有潮湿。	2# 没有变色 试纸干燥	合格	——
			温度：(23±5)℃，湿度：30%~80%	3# 没有变色 试纸干燥		
			试验温度：22℃，湿度：42%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汇总）**

检验报告编号：2021(光) - 003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6	镜片防雾	6.2.4	先将试样置于 (23±5)℃ 的蒸馏水中 1 h~2h (试样表面每平米应至少有 5cm <sup>3</sup> 的水), 然后将试样取出用布轻拍拭干, 并置于温度和相对湿度分别为 (23±5)℃ 和 50% 的空气中至少 12h。防雾性能试验后, 样品应至少在 8s 内不起雾。	4#	8s 内不起雾	合格	—
				5#	8s 内不起雾		
				6#	8s 内不起雾		
				7#	8s 内不起雾		
				试验温度: (23±5)℃ 试验湿度: 30%~80%			
样品照片							

检验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

—— 结 束 ——

检验报告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开 户 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开 户 行：工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帐 号：020004910902490195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邮 编：100054

电 话：010-63520770

传 真：010-63520770

邮 箱：lbzjbj@bmilp.com

网 址：<http://lbzjbj.bmilp.com/>